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○君（即A1，姓名年籍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呂秋遠律師
　　蕭維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○君犯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交付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先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先於113年5月3日」；第11至12行「以此方式無故播送其未經B1、A2同意而竊錄之本案性影像」之記載刪除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與A3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張」、「被告林○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於113年5月3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；於113年12月4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B1於案發時已離婚，竟不思尊重他人隱私，擅自竊錄告訴人B1、A2之性影像供B1之母即A3觀覽，復將攝得之性影像交付法院作為對告訴人2人訴訟之資料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、性隱私之觀念，其所為造成告訴人2人精神上痛苦甚鉅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對告訴人2人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業務工作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：「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又所謂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其範圍包括所有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（如錄音帶、唱片、影片、膠捲、錄影帶、磁碟帶、光碟等），惟其性質，應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限。蓋若影像並未拷貝、儲存於有體物品內，則單就該影像之電磁紀錄，宣告沒收實屬造成將來執行之困難，且電磁紀錄可透過網際網路、雲端儲存設備等方式加以轉載，若強以執行沒收亦難達到沒收銷毀該性影像之目的。本案被告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供A3觀覽之本案性影像照片，其性質為電磁紀錄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現仍有附著於其他有體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從為其他附著物及物品沒收之諭知；至卷附翻拍本案性影像之證據資料，則係被告、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列印呈現之內容，亦均非上開規定所指之「附著物」及「物品」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㈡扣案之針孔攝影機2台（含記憶卡1張）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聯性，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陳鴻慈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第1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4450號
被　　告　A1　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詳卷
選任辯護人　呂秋遠律師
蕭維冠律師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隱私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
一、B1與A1曾為夫妻關係，雙方業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離婚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B1與A3為母子關係，與A2為朋友關係。A1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內，見A2借予B1使用之手機無人看管，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B1、A2之同意，開啟上開手機瀏覽及B1與A2間性行為之影像（下稱本案性影像）後，持自己之手機以照相之方式竊錄本案性影像（A1涉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份，因逾告訴期間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A1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B1、A2同意，先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A3觀覽，以此方式無故播送其未經B1、A2同意而竊錄之本案性影像。復將本案性影像作為民事訴訟之證據並檢附在民事起訴狀上，於113年12月4日寄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此方式無故交付其未經B1、A2同意而竊錄之本案性影像。

二、案經B1、A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1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未經B1、A2之同意而竊錄本案性影像後，於113年12月4日將本案性影像作為證據，交付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提出民事訴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B1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告訴代理人李英豪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1.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未經B1、A2之同意而竊錄本案性影像之事實。

		2.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A3觀覽之事實。 3.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4日將本案性影像作為證據，交付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提出民事訴訟之事實。
3	證人A3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A3觀覽之事實。
4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號民事案件起訴書暨附件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本案性影像原始檔案（USB）各、錄音檔暨譯文各1份	1.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未經B1、A2之同意而竊錄本案性影像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底之某時許，將本案性影像提供予A3觀覽之事實。 3.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4日將本案性影像作為證據，交付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提出民事訴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妨害性隱私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數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依靜